附件1

渭南市银行机构评价体系

一、指标体系及权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类型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项满分 |
| 第一组 | 第二组 |
| 定量指标 | 贷款投放规模 | 各项贷款 | 余额（万元） | 10 | 10 |
| 增量（万元） | 10 | 10 |
| 增速（%） | 10 | 10 |
|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（%） | 10 | 10 |
| 新增存贷比（%） | / | 10 |
| 贷款投放结构 | 小微企业贷款 | 余额（万元） | 4 | 3 |
| 增量（万元） | 2.5 | 1.5 |
| 增速（%） | 2.5 | 1.5 |
| 涉农贷款 | 余额（万元） | 4 | 3 |
| 增量（万元） | 2.5 | 1.5 |
| 增速（%） | 2.5 | 1.5 |
|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| 余额（万元） | 4 | 3 |
| 增量（万元） | 4 | 2.5 |
| 增速（%） | 4 | 2.5 |
| 不良贷款 | 余额（万元） | 5 | 5 |
| 不良率（%） | 5 | 5 |
| 税收 | 对渭南市县两级作出的税收贡献 | 6 | 6 |
| 小计 | 86 |
| 定性指标 | 金融创新 | 积极开展贷款产品和服务创新，并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| 6 |
| 工作配合 | 1.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在支持重大项目建设、乡村振兴、科创企业等重点领域，服务企业质效提升情况。2.与市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，参会及时，重大事项及时汇报。 | 8 |
| 小计 | 14 |
| 合计 | 100 |

二、评分规则

（一）分组评分。农发行渭南市分行（政策性银行）为第一组，其余银行业机构为第二组。

（二）总分=各单项得分之和。

（三）贷款投放规模、贷款投放结构指标评分规则为：单项得分=单项满分×（单项指标值-分组单项指标最小值）/（分组单项指标最大值-分组单项指标最小值）。

（四）不良贷款化解指标评分规则为：不良贷款余额不超过上年水平的，得3分；与上一年相比每增（减）1个百分点，减（加）0.5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不良贷款率不超过上年水平的，得3分；与上一年相比每增（减）0.1个百分点，减（加）0.5 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

（五）税收贡献指标评分规则为：对渭南市县两级税收贡献在行业内排名居前5名的，计6分；排名6-10名的，计4分；排名10名以后的，计2分。

（六）金融创新指标评分规则为：积极开展贷款产品和服务创新，每创新一项并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，计3分，最高不超过6分。

（七）工作配合指标评分规则为：本年度在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、乡村振兴、科创企业等重点领域，以及服务企业质效提升过程中，行动迅速、措施得当，并与市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，参会及时，重大事项及时汇报的，最高计8分。对不积极配合工作、重大事项未及时汇报的视情扣分。

三、加分项

1. 银行机构安排人员在市民综合服务中心驻点，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，积极响应企业诉求并成功解决企业难题，向群众普及金融知识的，加2分。

2. 主动报送工作信息，被《渭南市金融工作简报》采用，每篇加0.1分。

3. 引进总部区域性功能性机构的加5分、在空白县市区新设立分支机构的，加2分。

渭南市银行机构评价数据报送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数据 | 备注 |
| 定量指标 | 贷款余额 | 余额（亿元） |  |  |
| 新增贷款（亿元） |  |  |
| 同比增速（%） |  |  |
|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（%） |  |  |
| 新增存贷比（%） |  |  |
| 小微企业贷款 | 余额（亿元） |  |  |
| 新增贷款（亿元） |  |  |
| 同比增速（%） |  |  |
| 涉农贷款 | 余额（亿元） |  |  |
| 新增贷款（亿元） |  |  |
| 同比增速（%） |  |  |
|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| 余额（亿元） |  |  |
| 新增贷款（亿元） |  |  |
| 同比增速（%） |  |  |
| 不良贷款余额 | 数值（万元） |  |  |
| 同比变化（%） |  |  |
| 不良贷款率 | 数值（%） |  |  |
| 同比变化（+、-） |  |  |
| 定性指标 | 请报送工作总结，并附佐证资料 |

填制说明：

1. 贷款余额按照人民银行渭南分行统计数据执行。

2. 小微企业贷款按照银保监会1104《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情况表》执行。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型企业贷款、微型企业贷款、小微企业主贷款、个体工商户贷款四项。

3. 涉农贷款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〈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〉的通知》明确的涉农贷款口径执行。

4.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按照人民银行渭南分行统计数据执行。

5. 上述领域未覆盖的银行特色业务，各家机构可根据各自业务实际情况报送。